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 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2023年6月9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20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56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5、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相关公告。

6、2023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在公司"四保一守"的目标指引下,"保交楼"是公司本年的首要任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实现了重点项目的交付,较上年同期,项目交付数量增加较多,其中部分交付项目毛利润较高,从而使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均有所增加,同时,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降费增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期间费用同比呈下降趋势,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预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0万元– 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T+1日)主持了岱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386098,586098,786098,986098,186098,914973
末"7"位数	3428164
末"8"位数	59091681,71591681,84091681,96591681,46591681,34091681,21591681,09091681,13574072
末"9"位数	459019863,959019863
末"10"位数	4971088501,7421458601,8287028422,4955051521,9681136684,7146006655,2409528057

凡参与岱美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60,5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岱美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澳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896,030.7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96,030.77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8,809.2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晶澳科技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9日(T+1日)主持了晶澳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034,4034
末五位数	57220,07220,32220,82220
末六位数	342410
末七位数	8813683,1313683,3813683,6313683
末八位数	21245015,71245015,07572046
末九位数	491825754,991825754,227228458
末十位数	1772401225,0808161340,3804059094,2282931983,5378088474

凡参与晶澳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44,0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晶澳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8,98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和持有本公司股份6,175,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3%)的股东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32,8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披露了股东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前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发来的《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7月17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83,3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922%;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截止2023年7月17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174,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3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83,323	2.7922
合 计	3,983,323	2.79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8,982,456	6.2966	6,621,533	4.6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2,456	6.2966	6,621,533	4.6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红杉盛业	合计持有股份	6,175,439	4.3289	4,553,039	3.1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439	4.3289	4,553,039	3.1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157,895	10.6255	11,174,572	7.8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7,895	10.6255	11,174,572	7.8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出具《关于建工修复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建工修复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减持计划"),红杉聚业、红杉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已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实际减持的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红杉聚业、红杉盛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出具的《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与2023年7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城

成立日期:197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绕城路1号婆陵甲萨小区1-1-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 "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在协议的经营期限内,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000万元、自有资金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如何通过建立自身的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是相关公司所要面临的主要问题。如果项目产品无法顺利地占据市场或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本项目的整体目标实现将会较为困难,因此市场风险对于本项目来说属于主要的风险,如不能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将给项目造成损失。

2、人才风险

本项目产品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需要适时进行产品技术更新,同时也需要依靠规模化的生产使得产品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对于公司来说,新产品的研发人才和大规模生产的管理人才是至关重要的资源。随着高科技的应用,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人才吸引和发展的风险。

3、技术风险

本项目产品具有成本和性能上的双重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有充足的成功制造经验,技术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技术上实施技术合作的战略,广泛开展与各高校、研究所的广泛合作,有效缩短产品研究开发周期,降低研究开发成本。但若公司不能适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不能与客户需求同步匹配,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备案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源")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惠")为众源新材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等客户安装光伏屋顶、建设储能电站等,并进行后期的运营维护。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安徽众惠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QPN557D

公司名称: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经营范围	a)农牧业;b)农产品生产和销售;c)农产品储存; d)加工;e)农业机械的购买和销售;f)进出口; g)代理和品牌代表;h)经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可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并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其目标相关的任何其他活动,前提是满足所需条件。 (注册地址:莫桑比克加扎省赛赛市1区屠宰场街)
挂牌价格	4261.41720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项目名称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715.077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15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三楼)
挂牌价格	62,478.163682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T+1日)主持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蓉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496174,696174,896174,296174,096174,080994,580994
末"7"位数	8400618,3400618,3531857
末"8"位数	41930450,61930450,81930450,21930450,01930450,64233748
末"9"位数	636824546,136824546
末"10"位数	5048519328

凡参与福蓉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1,9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福蓉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42.46	3.39%
业务完成量(亿票)	17.92	14.03%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37	-9.33%

注:进入第二季度,综合季节性等因素,公司主动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轻量化小件占比提升,快递产品单票重量和单票收入有所下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